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文義另行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目標資產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尚需額外時間編製及釐定編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鵬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